证券代码: 000531 证券简称: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: 2008-026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》(粤价 [2008]230 号文),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8]1682 号文)规定,决定提高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,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2.6 分/千瓦时(含税)。本公司、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(本公司占 5%股比)、广州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(本公司占 45%股比)、广州恒运热电(D)厂有限责任公司(本公司占 52%股比)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: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.5195 元/千瓦时(含脱硫电价)
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	0.5195 元/千瓦时(含脱硫电价)
广州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#6	0.4792 元/千瓦时(含脱硫电价)
机组	
广州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#7	0.5333 元/千瓦时
机组	
广州恒运热电(D)厂有限责任公司#8	0.4792 元/千瓦时(含脱硫电价)
机组	
广州恒运热电(D)厂有限责任公司#9	0.4792 元/千瓦时(含脱硫电价)
机组	

另根据通知要求,公司两台 5 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一台 5 万千瓦机组电价安排如下: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上网电价为 0.5195 元/千瓦时,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上网电价为 0.5095 元/千瓦时,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上网电价为 0.4792 元/千瓦时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预计 2008 年公司因 eninf €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此次电价调整而增加的收入约为 7,100 万元,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但此次电价调整尚不能完全弥补煤价运费上涨 所增加的经营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《广东省物价局文件<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>(粤价[2008]230号文)》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